

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2年6月26日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授予。

第二条 凡我校境内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申请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两类学生，以下分别称为“境外本科生”、“境外研究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申请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

境外本科生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境外研究生按《华侨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按《华侨大学工

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申请学位；其余种类的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按《华侨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申请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应按《华侨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内地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内地生应达到或超过 2.5，境外生应达到或超过 2.3；

3. 内地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第六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凡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对于本科毕业生中未达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准予毕业或结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2. 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内地生低于 2.5 者，境外生低于 2.3 者。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毕业生进行逐个审核,并将审核结果编造成册,按规定日期报各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教务处审核;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教务处核实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核准签字,办理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凡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确认,应予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登报公布。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凡攻读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科目,修满规定学分(理工类学科总学分 33 学分,其中课程总学分 29 学分,其它环节 4 学分;文科类学科总学分 35 学分,其中课程总学分 31 学分,其它环节 4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21 学分),同等学历或跨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修读公共学位课,包含第一外国语,政治理论课 2 门;学位基础课 3 门,学位专业课 3~4 门。上述课程的设置及考试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

的年限内（有休学者按休学时间延长年限）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因特殊原因延长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其它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提前申请硕士学位，依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九章“提前毕业或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位申请每年进行2次。每学期的学位论文送审、答辩时间从第三周（依照校历规定）开始。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论文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应能反映出硕士研究生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具有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仅在内容上要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在文字表达方式上也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学期开学初，将学位论文送交指

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位论文的学术要求，于 2 周内审完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学术评语。

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方可申请送审评阅。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对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送审资格审查。

通过送审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科研院（所）（以下统称为“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指定至少 2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系列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进行论文评阅。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学位论文，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盲审；其它学位论文可参加由培养单位组织的专家评阅。

1. 新导师指导的首届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2. 同一导师指导的应届毕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超过 3 人（包括 3 人）的，按 1/3 比例抽取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3. 学位课程考核有过挂科记录的各类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4. 以往出现过重复率电子检测结果 $\geq 30\%$ 或因未通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而延期的各类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5.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3 份；

6.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1 份；申请答辩成绩评

优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7.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盲审份数 2 份；

8. 发表学术论文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份数在原规定份数上增加 1 份。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三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期刊分类依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发布的期刊分类标准。上述学术期刊均为正式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和专门发表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刊物，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学位论文在评阅书全部收到之前不得进行答辩。

1. 各份评阅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的，可以参加答辩；

2. 各份评阅成绩有低于 80 分但都不低于 70 分的，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有 2 份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的，重新修改论文，延期半年毕业；

4. 只有 1 份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的，修改论文后，送原评阅专家重审，且另送 1 份论文给其他专家评阅。若重新送审的 2 份评阅成绩都低于 70 分，重新修改论文，延期半年毕业；若只有 1 份重新送审的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由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人身份应保密，有关材料需指定专人保管。

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擅自与论文评阅人联系。

本项规定对申请各类硕士学位（包括各类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均适用。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凡已被同意受理、学位论文通过专家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可申请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手续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之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华侨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申请学位者本人、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相关内容，并申请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聘请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 5 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来自校外的专家。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答辩者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的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 1 名。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一般采用公开方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的整个程序都应当有记录。

1. 答辩会议主席致辞宣布答辩程序；

2. 导师介绍申请者培养计划执行结果、课程成绩及学位论文等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阐明见解，就论文的创新点作充分的说明，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由秘书宣读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的评语；

6. 答辩委员会委员充分交换意见，商定评定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做出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委员应对答辩者可否毕业和可否授予学位分别进行表决，获得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毕业的表决，方可认定答辩委员会同意毕业；获得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授予学位的表决，方可认定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

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表决的学位申请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再次申请答辩。再次申请，须在首次答辩后的半年至一年时间内提出，不得超过硕士学习的最高年限，且只能有 1 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在按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盲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专家评阅中，每份评阅成绩不低于 85 分、平均评阅成绩不低于 90 分的学位论文，方可具有答辩成绩评优的条件。

7. 主席宣布投票结果、论文评语及决议。

8. 答辩秘书负责记录答辩过程。记录要求做到详细、准确、完整。答辩的主要情况要记入《华侨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审

批书》，记录应由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9.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安排落实，严禁学位申请者本人参与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接待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落实答辩的具体日期，布置答辩会场，安排校外专家的接送、食宿等。

10. 答辩经费包括论文评阅、答辩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酬金等费用。经费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培养单位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1.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报送研究生院。

按答辩委员会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定稿后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一同报送研究生院，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 $\geq 30\%$ 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其中， $30\% \leq$ 重复率 $< 50\%$ 的学位论文，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和答辩，延期半年毕业；重复率 $\geq 50\%$ 的学位论文，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和答辩，延期1年毕业。

导师须审定报送电子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将其发送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并填写报送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同意书（内容包括报送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已经导师审核，并由导师提交）。

2.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审

核,并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材料报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3. 学位分委员会对每位申请硕士学位者的材料进行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并将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是否按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授予硕士学位,并作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即视为学位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凡攻读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 23 学分,其中课程总学分 18 学分,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其它环节 5 学分。各类课程及学分具体要求为:

1. 学位课程(计 12 学分)

公共学位课(5 学分): 政治课(2 学分), 第一外国语课(3 学分)。

专业学位课(共 3 门, 7 学分): 主要以基础理论课及专业课为主, 一般为 3 门课程, 每门课程 2~3 学分。

2. 选修课（6~8 学分）

根据专业需要设置 3~4 门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 学分。

未具硕士学历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须补修所录取专业的全部硕士学位基础课；具有硕士学历、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所录取专业的硕士学位基础课 2 门。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有休学者按休学时间延长年限）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因特殊原因延长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其它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意义；

4. 要求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5. 在学期间，发表满足如下要求的学术论文：

（1）质量和数量要求：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至少发

表学术论文 3 篇。对于理工类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要求其中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SCIE、EI 期刊源中的学术期刊上；对于文科类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要求其中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一类学术期刊或 SSCI、A&HCI 期刊源中的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二类学术期刊或 CSSCI 期刊源前 50% 的学术期刊上。

(2) 对在作者中的排名要求：在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中，要求以博士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且对于理工类学科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在 SCIE、EI 期刊源的学术期刊上，对于文科类学科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或 CSSCI 期刊源前 50% 的学术期刊上；其余的学术论文，可以以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也可以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发表；对于后者，三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抵 1 篇，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抵 1 篇。

(3) 期刊分类依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发布的分类标准。以上所述学术期刊均为正式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和专门发表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项中“CSSCI 期刊源前 50% 的学术期刊”特指 2012-2013 年 CSSCI 来源期刊中居于前 50% 的学术期刊，详见附件 1《华侨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说明》。

(4) 境外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详见《华侨大

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每学期的学位论文送审、答辩时间从第三周（依照校历规定）开始。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论文应体现出博士生在所属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了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一）具有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仅在内容上要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在文字表达方式上也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中文摘要字数在800-1000字，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学期开学初，将学位论文送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位论文的学术要求，于2周内审完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学术评语。

经导师审核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方可申请送审评阅。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对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送审资格审查。

通过送审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两个月，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5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

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其中，由指导教师提供 5 位候选专家名单（包括专家姓名、职称、专业和研究方向、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由研究生院抽取 2 位专家；其余 3 位专家由研究生院指定。

学位论文在评阅书全部收到之前不得进行答辩。5 位评阅人的评语都是肯定的，才能组织论文答辩。若其中 1 名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的，经修改后，应由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专家重审，并增补 1 名评阅人送审；若重新送审的 2 份评语都是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若只有 1 份重新送审的评语是否定的，由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参加答辩。若 2 名及以上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凡已被同意受理、且通过专家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可申请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手续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之前，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华侨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审批书》，申请学位者本人、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相关的内容，并申请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聘请相近专业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4 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具有博士生

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

学位论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一般采用公开方式举行。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要坚持标准，保证论文答辩的质量。

答辩委员会委员充分交换意见，商定评定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做出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委员对答辩者可否毕业和可否授予学位分别进行表决，获得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毕业的表决，方可认定答辩委员会同意毕业；获得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授予学位的表决，方可认定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

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表决的学位申请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再次申请答辩。再次申请，须在首次答辩后的半年至两年时间内提出，不得超过博士学习的最高年限，且只能有 1 次。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应回避评阅人和答辩委员。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1.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报送研究生院。

2. 按答辩委员会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定稿后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一同报送研究生院，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 $\geq 30\%$ 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其中， $30\% \leq \text{重复率} < 50\%$ 的学位论文，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和答辩，延期半年毕业；重复率 $\geq 50\%$ 的学位论文，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和答辩，延期一年毕业。

导师须审定报送电子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将其发送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并填写报送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同意书（内容包括报送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已经导师审核，并由导师提交）。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将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材料报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4. 学位分委员会对每位申请博士学位者的材料进行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每位申请博士学位者的材料进行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并作出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即视为学位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

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华侨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详见《华侨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按照《华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和审理办法》进行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2 级开始实施。本细则学士学位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硕士学位、博士学位部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华侨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说明

1. 细则中“EI 期刊源中的学术期刊”特指 EI “核心库”的来源期刊。

2. 细则中“SCIE、EI 期刊源中的学术期刊”、“SSCI、A&HCI 期刊源中的学术期刊”以论文投稿或发表当年度的期刊目录为准。

3. 细则中“CSSCI 期刊源前 50%的学术期刊”特指 2012-2013 年 CSSCI 来源期刊中居于前 50%的学术期刊：

管理世界	管理评论	宗教学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国语文
科研管理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科学学研究	教学与研究	当代语言学
管理科学学报	国外理论动态	语言教学与研究
中国软科学	社会主义研究	语言科学
外国经济与管理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语言文字应用
研究与发展管理	哲学研究	民族语文
公共管理学报	哲学动态	外语教学与研究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自然辩证法研究	外语界
管理科学	道德与文明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管理工程学报	世界哲学	现代外语
中国管理科学	伦理学研究	中国翻译
管理学报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外语	当代中国史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外国文学评论	史学月刊	国际贸易问题
外国文学研究	中华文史论丛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外国文学	史林	审计研究
文学评论	清史研究	现代日本经济
文艺争鸣	史学理论研究	经济评论
当代作家评论	安徽史学	当代经济科学
文艺理论研究	文物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文学遗产	考古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考古学报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南方文坛	考古与文物	产业经济研究
中国比较文学	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
音乐研究	世界经济	财经科学
文艺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经济学动态
民族艺术	经济学(季刊)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金融研究	当代财经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财经问题研究
电影艺术	会计研究	中国土地科学
中国音乐学	中国农村经济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音乐	经济科学	政治学研究
当代电影	财经研究	当代亚太
黄钟(武汉音乐学院学报)	国际金融研究	国际观察
历史研究	世界经济文汇	国际政治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	东北亚论坛
中国农史	农业经济问题	美国研究
中国史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财贸经济	外交评论
抗日战争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求是
	经济学家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中国电化教育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国藏学	比较教育研究
欧洲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
青年研究	广西民族研究	教育与经济
中共党史研究	编辑学报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公共行政评论	新闻大学	教师教育研究
国际论坛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教育研究与实验
理论探讨	国际新闻界	教育发展研究
中国法学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教育学报
法学研究	出版发行研究	远程教育杂志
法商研究	编辑之友	中国高教研究
中外法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教育科学
清华法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体育科学
政法论坛	情报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法学家	图书情报工作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图书情报知识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现代法学	情报理论与实践	中国体育科技
法学	图书与情报	统计研究
法制与社会发展	国家图书馆学刊	数理统计与管理
社会学研究	情报科学	心理学报
中国人口科学	图书馆建设	心理发展与教育
人口研究	教育研究	心理科学进展
人口学刊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心理科学
社会: 社会学丛刊	高等教育研究	旅游学刊
民族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经济地理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城市规划学刊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开放教育研究	人文地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资源科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自然资源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社会科学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开放时代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学术月刊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社会科学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文史哲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社会科学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江海学刊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江苏社会科学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浙江社会科学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读书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学海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南学术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学术研究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国外社会科学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天津社会科学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求索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社会科学		
浙江学刊		
甘肃社会科学		
广东社会科学		
学习与探索		
江西社会科学		
人文杂志		
思想战线		
社会科学战线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附件 2

华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流程

工作任务		培养单位（包括学院或研究院）	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点的申报与设置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包括跨培养单位的申报）	调研、论证、制定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包括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价值和意义，培养单位的学科内涵对一级学科的相符性），报送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负责相应的申报工作，包括撰写申报材料，组织对申报材料征求意见，报送申报材料至分委员会审核。	△审核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 △审核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	*审定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 *审查、通过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申报的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包括跨培养单位的自主设置，跨学科的自主设置）	调研、论证、制定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方案（包括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价值和意义，培养单位的学科内涵对二级学科的相符性），报送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负责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工作，包括撰写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论证方案，组织专家评议。报送分委员会审核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	△审核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方案。 △审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	*审定分委会提交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方案。 审议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学位点。

工作任务		培养单位（包括学院或研究院）	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点建设	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设立	负责调研、论证、设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	△对跨培养单位设立的学科方向进行复审。	
	研究生导师选聘（包括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	对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申报者的任职资格、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并向学位分委员会报送初审意见。	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进行复审，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复审意见。审议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向学位委员会报送通过审议的申请者名单。	审议博士生导师申报者的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 审查、通过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	推荐、审核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		**审查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资格、答辩资格的初审工作。		**审查学位论文的送审资格和答辩资格。
	审议授予学位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初审工作，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思想品德和学术水平，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 对每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审议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审查、通过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审查、通过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对每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审议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做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工作任务		培养单位（包括学院或研究院）	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点评估		负责本单位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组织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检查和评估。
其它工作	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评审	组织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并报送到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优秀学术论文、学校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负责推荐福建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的审理	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初审。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复审。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审定。

注：①前方标注“*”的职责，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履行。前方标注“**”的职责，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履行。

②前方标注“△”的职责，在分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分委员会主席授权相关分委员会委员履行。